

財團法人銘傳大學董事會第 18 屆第 12 次 會議紀錄(摘錄)

時間：113 年 6 月 19 日(星期三)15：00

地點：銘傳大學 B902 會議室

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 提案人：董事長

案由：補選新任董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

(一) 公推監察人呂木琳擔任監選人。

(二) 選舉結果：

發出票數：7 張。

收回票數：7 張。

(三) Gary Lee 董事候選人獲得同意票 6 張，
Gary Lee 董事候選人之得票已超過本會
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，當選董事。提報
教育部核定後，正式擔任本會董事。

第二案

提案人：校長

案由：訂定「銘傳大學賸餘款投資基金管理辦法」及「銘傳大學賸餘款投資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部核備。

第三案

提案人：校長

案由：銘傳大學擬動用累積賸餘款進行投資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

本投票案出席董事 7 人，推舉呂木琳監察人為監選人，發出選票 7 張，收回 7 張。

投票結果：以記名圈選法圈選，7 票同意銘傳大學動用累積賸餘款進行投資，不同意 0 票，7 票已超過董事總額過半數同意動用累積賸餘款進行投資(選票經監選人當場封緘後簽名，永久保存)。

第四案

提案人：校長

案由：「銘傳大學組織規程」修正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部核備。

第五案

提案人：校長

案由：本校 114 學年度申請增設、調整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追認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提案人：校長

案由：編製財團法人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113 學年度預算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報部核備。

第七案

提案人：校長

案 由：銘傳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
調漲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略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臨時動議(無)

主席結論(略)

散會